债券代码：122234　　债券简称：12 招商 0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2 年公司债券
2019 年度第十四次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2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泰联合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发行人概况

（一）公司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三）公司法定代表人：霍达

（四）公司信息披露联系人：吴慧峰

（五）联系电话：0755－82943666

（六）联系传真：0755－82944669

（七）登载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www.sse.com.cn

二、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10 年期）

（二）债券简称：12 招商 03

（三）债券代码：122234

（四）债券期限：10 年期

（五）债券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550,000 万元人民币

（六）债券利率：5.15%

（七）债券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八）计息期限：自 2013 年 3 月 5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4 日止

（九）付息日：2014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3 月 5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兑付日：2023 年 3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一）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十二）债券发行首日：2013 年 3 月 5 日

（十三）债券上市/挂牌转让交易首日：2013 年 3 月 15 日

（十四）债券上市/挂牌转让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重大事项提示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12 招商 03”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发行人于 2019 年 9 月 6 日披露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公告》，华泰联合证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现就本次发行人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概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合并口径的净资产为 807.92 亿元，借款余额为 689.21 亿元。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公司借款余额为 901.98 亿元，累计新增借款金额 212.77 亿元，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26.34%，超过 20%。

（二）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

1、银行借款

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公司银行借款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6.74 亿元，变动额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0.83%，主要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招商证券国际有限公司短期借款增加。

2、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发行债券（包括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次级债券、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156.03 亿

元，变动额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19.31%，主要系公司发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致。

3、委托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小额贷款

不适用。

4、其他借款

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公司其他借款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50 亿元，变动额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6.19%，主要系发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所致。

（三）其他事项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披露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公告》，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占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4.37%。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上述比例降至 20%以下，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上述比例增至 26.34%，在本年度内第二次超过 20%，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公司对累计新增借款情况予以披露。

（四）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上述新增借款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稳定，盈利能力良好，所有债务均已按时还本付息。经与发行人沟通，华泰联合证券认为上述新增借款事项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四、投资风险提示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华泰联合证券将持续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次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2019年度第十四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9月17日